

#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2007 8 10 2007 当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关 反

家

关 反 常

常

害

第二条 别

别 共

第三条 东

存 常

害 别 观

第四条 存 别

观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 别 害 别  
别

第八条 存

##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

第九条 存 害

解  
解  
常  
第十条 别

反 1%

反 5%

接 解

列 常

###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

第十一条

害

反 1%

解

就

第十二条

存

存 立

解

客 东

家

存

别

共

具

具

存

第十三条

具

监

力

关

经

关

东

客

家

关

别 具  
东  
客

第十四条

别 册 列

第十五条

3

客

别

别

监

别 存

具

第十六条

附 东

客

附 存

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

第十七条

立 华

接 解 金 0.5%

附

具

具

列

具 具

存

别

监

客

第十八条

存

第十九条

存东

家

东

接 解 金 0.5%

观

列

家

常

第二十条

存 当

家

了家  
东家

家

第二十一条

存监

家 附 家  
监 家

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

第二十二条

存

解 就

力

力别

存 2 2

力别

别

具

力

存

第二十三条

客  
附

力

家

存

附

第二十四条

存

害 别

别 服

第二十五条

法

法

第二十六条 存 存  
存

别 观

第二十七条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第三十条

第三十一条